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洪剑峭、夏雪及董事马名驹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洪剑峭、马名驹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洪剑峭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现场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会议。

1.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会议，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初稿，形成书面同意意见。

2.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会议，听取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

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听取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初步审计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阅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度续聘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阅《公司内审机构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度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形成《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形成《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同意报送董事会。

3.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计委员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和专业水准。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该所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期间以书面形式向该所发出《关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提交审计报告的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在年审工作基本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就是否续聘发表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同意将其提交给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议公司内审机构2015 年度和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对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形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4. 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委员会为此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5.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在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同意报送董事会、监事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洪剑峭 马名驹 夏雪

2017年3月23日